

附件

人社局

2016 年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职能（为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

（一）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指导实施就业援助制度、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牵头制定二、三产业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指导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以及城乡医疗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七)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工资正常增长与支付保障、福利和离退休工作。

(八)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工勤人员及财政临聘人员的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办法的实施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维稳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work。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的实施，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相关方面的重大案件。

(十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民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下设办公室、劳动监察大队、劳资股、公务员股、仲裁院、劳动技能鉴定办公室，2016 年单位年末人数 34 人，其中在职人员 30 人，退休人员 2 人，其他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人社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人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53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6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7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	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6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4	6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交纳所得税	60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转入事业基金	62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3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	
	31		基本支出结转	65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6	
	33		经营结余	67	
总计	34	671	总计	68	671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人社
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62						

支出决
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人社
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1001			行政运行	503	503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2	3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	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	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	1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7	7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	6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

部门：人社局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34	5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5	7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62	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671	本年支出合计	77	671	671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基本支出结转	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9			82			
总计	30	671	总计	83	671	6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人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	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	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	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人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济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6	30201	办公费	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11	30202	印刷费	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30204	手续费		31004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	30207	邮电费	2	31007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	30208	取暖费		31008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	30211	差旅费	4	310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		310	拆迁补偿	

				费用		11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3	30216	培训费	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	307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29	公用经费合计 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人社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765		48100		48100	30665	78765		48100		48100	306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人社
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支总决算 671 万元，比 2015 年收支总决算增加 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人员工资增长。

（一）收入总计 671 万元。包括：

- 1、财政拨款收入 671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
- 3、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总计 527 万元。包括：

-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4 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 万元。
- 3、医疗卫生（类）支出 62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

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0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

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人均标准元/月。3. 购房补贴：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